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786,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7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嵇霖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嵇敏先生、赵思渊女士、张文渊先生、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叶永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徐军先生、蒋赟先生、朱莹政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未到任,由董事长嵇霖先生暂代董秘职责并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66,755	44.6205	232,230,752	50.7290	21,289,412	4.65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600	0.2524	29,142,586	57.6401	21,289,412	42.10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大会的1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大会的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欧龙律师、游广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嵇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51,399,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306%。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57,786,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75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未审议通过。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10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部分当事人的处罚结果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101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91号)。

2022年4月7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政监函[2022]134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2-046号)。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政监函[2022]455号),系福建监管局对部分当事人的处罚结果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现将相关内容进行公告。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百孚、陈峰、王毅坤、汪清、臧小涵、郭玮珑、蔡金良、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吴波、张建、李丽娜、范水招、庄凌、苏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我局于2022年4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2]134号)并送达当事人。应部分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2年8月4日召开听证会,听取部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与证据。经复核,我局对部分当事人的处罚结果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ST实达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与智慧海派相关业务存在虚增收入和成本

ST实达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于2018年4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兴飞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向智慧海派采购手机整机等货物,并将货物销售给智慧海派指定的下游客户(上海竑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西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游客户)。该业务下,货物由智慧海派直接发货给下游客户指定地点,深圳兴飞不负责货物运输和货物验收,也未实地查看相关实物及物流,也不承担相关货物保管风险。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发票均由智慧海派直接提供给深圳兴飞。上述《补充协议》还约定:智慧海派对下游客户未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披露其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构购销业务模式,其中存在与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虚构购销业务往来情况。

在该项与智慧海派的相关业务中,深圳兴飞自身不负责货物运输和货物验收,也不承担相关货物保管风险,无法控制相关"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深圳兴飞对上述"商品"销售实际为代收代付,应当按照代收代付净额确认收入,深圳兴飞仍将上述业务作为加工销售业务模式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就上述业务2018年确认营业收入729,007,418.45元,形成毛利34,865,377.21元。上述业务导致ST实达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694,142,041.24元,虚增营业成本694,142,041.24元。

(二)虚构与中兴发展相关循环购销业务,虚增收入和成本

深圳兴飞为实现融资需求,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商定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由深圳兴飞虚构销售货物给安徽海聚政力电子有限公司、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指定上述公司将货物销售给中兴发展,深圳兴飞再从中兴发展子公司深圳和誉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购入物料,上述业务未有真实物流,相关资金形成闭环,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由深圳兴飞指定。上述虚构业务导致ST实达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311,818,360.55元,虚增营业成本310,515,813.55元,少计财务费用1,964,558.16元。

(三)出口服务业务存在虚增收入和成本

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开电子)提供货物出口报关服务,其业务模式为:深圳兴飞负责将旗开电子的货物从境内工厂、仓储地(仅限深圳、惠州、东莞)运输至旗开电子指定的香港收货地点,相关货物由旗开电子负责生产、包装,合同约定深圳兴飞及其关联公司仅是配合办理货物出口清关,不能被认定为出口货物的买受人。

深圳兴飞将与旗开电子上述业务作为加工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由芜湖兴飞负责境内采购,由兴飞(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境外销售,2018年深圳兴飞确认相关销售收入人民币244,801,368.78元。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该业务下旗开电子按照每1美元出口报关金额支付0.03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代理费,深圳兴飞2018年共收代理服务费1,109,355.00元,即深圳兴飞应按代理服务仅确认营业收入1,109,355.00元。上述业务导致ST实达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243,692,013.78元,虚增营业成本243,692,013.78元。

综上,ST实达虚增2018年营业收入1,249,652,415.5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8.49%,虚增营业成本1,248,349,868.57元,少计财务费用1,964,558.16元,虚增净利润3,267,105.16元。

二、ST实达2019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T实达2019年对合并深圳兴飞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时,利用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北方亚事)的评估报告辅助开展减值测试。但ST实达在利用北方亚事的评估报告时,未充分关注到评估报告存在的重复加计票据贴现利息等问题,导致少计提资产组中除商誉外其他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减值87,885,571.55元,进而虚增2019年度净利润87,885,571.55元,虚增2019年度净资产87,885,571.55元,占当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468,344,525.09元)绝对值的18.77%。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ST实达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ST实达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对ST实达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时任ST实达董事长景百孚、总裁王毅坤、财务负责人庄凌,未能组织ST实达对子公司深圳兴飞采取必要、有效的管控,未能发现和阻止ST实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ST实达董事、深圳兴飞董事长陈峰决策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开展涉案相关业务,导致ST实达2018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汪清、郭玮珑、臧小涵,时任独立董事蔡金良、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吴波、苏健,时任监事张建、李丽娜、范水招,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ST实达解决内控机制缺陷问题,督促ST实达对子公司深圳兴飞采取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对于涉案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ST实达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景百孚作为时任ST实达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是资产减值测试事项决策人员,并以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身份确认了评估结果,签署相应的财务报告,导致ST实达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应负主管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ST实达董事、深圳兴飞董事长陈峰,具体负责深圳兴飞的经营管理,在配合ST实达对深圳兴飞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和阻止ST实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ST实达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ST实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峰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的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拟决定:

一、对王毅坤、庄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汪清、臧小涵、郭玮珑、何和平、蔡金良、张建、李丽娜、吴波、苏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九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国宏、吴卫明、范水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几项,我局拟决定:

一、对ST实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峰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毅坤、庄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五、对汪清、臧小涵、郭玮珑、何和平、蔡金良、张建、李丽娜、吴波、苏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九万元的罚款;

六、对陈国宏、吴卫明、范水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期限延期两个月,即自2022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四],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五],荆州中院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申请,决定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延期一个半月,即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送达的《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七],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0月26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临时管理人均向本院申请,称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等待证券监督部门对其进入重整程序的审查意见,为保障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的稳步推进,特申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两个月。

本院认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理由正当,为妥善衔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力和效果,决定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延期两个月,即自2022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荆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延长预重整期限,不代表荆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七]。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8.18%减少至46.90%。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通知,其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赛腾股份2,5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员工股权激励股份103,89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90,873,778股,孙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增持0.03%,减持及增持合计达1.2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孙丰先生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孙丰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10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被动增持	2022.9.5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大宗交易	2022.9.27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06%
	大宗交易	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0.30%
	集中竞价	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26%
	大宗交易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00	0.11%
	集中竞价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22.10.26	人民币普通股	595,300	0.31%

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05,013	45.03%	83,501,113	43.75%
曾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2,200	3.15%	6,012,200	3.15%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17,213	48.18%	89,513,313	46.90%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eco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8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 下午 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出席会议人员

董事长:孙丰

总经理:孙丰

董事会秘书:孙丰

财务总监:黄圆圆

独立董事:曾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至11月07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eco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刘长艳

电话:0512-65648619

邮箱:zqb@seco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8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84	0.46%	0.17%	否	否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4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884	2.21%	0.82%						
		1,474.00	3.69%	1.37%						
合计	–	2,542.00	6.36%	2.36%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1,437.50	3.60%	1.34%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10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5	2.16%	0.80%			
合计	–	2,300.00	5.76%	2.1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0,707.25	10,949.25	27.40%	10.18%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10,957.00	10,957.00	49.03%	10.1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1,664.25	21,906.25	27.59%	20.3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5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第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11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1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告日,东江能源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2年6月-9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合计1043.09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5.75万元的10.22%,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22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9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5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已完成,公司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099X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国栋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

成立时间:1992年09月0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16-17层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